

規格標準條文	其他應檢附資料	類型
1. 適用範圍 本標準適用於符合CNS 15167蓮蓬頭之產品。	(一)符合國家標準之證明資料。	上傳檔案
	(二)產品說明(產品相片、型錄或使用方式說明)。	上傳檔案
2. 用語及定義 本標準用語定義如下： (1)可拆解性：參照CNS 14021環境標誌與宣告-自行宣告之環境訴求(第二類環境標誌)7.4節可拆解之設計，係指產品廢棄後不需要特殊的工具與專業技術，便可將不同材質之組件與零件進行分離。 (2)鄰苯二甲酸酯類：包含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i(2-ethylhexyl) phthalate, DEHP)、鄰苯二甲酸二辛酯(Di-n-octyl phthalate, DNOP)、鄰苯二甲酸二甲酯(Dimethyl phthalate, DMP)、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ibutyl phthalate, DBP)、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Benzyl butyl phthalate, BBP)、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Di-isononyl phthalate, DINP)、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Di-isodecyl phthalate, DIDP)、鄰苯二甲酸二乙酯(Diethyl phthalate, DEP)。		
3. 特性 3.1產品節水效能應符合省水標章管理辦法有關蓮蓬頭相關規定。 3.2產品應具可拆解性。 3.3產品或其零組件如經電鍍製程加工，該製程之加工廠(場)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第3點第1款及第2款規定。 3.4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本部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	(一)產品可檢具至少尚有6個月以上有效期限之省水標章證書或使用許可，或檢具有效之檢測報告。	上傳檔案
	(二)產品可拆解性測試報告或產品設計拆解說明。	上傳檔案
	(三)產品及製程未使用環境部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之切結書。	上傳檔案
	(三)產品及製程未使用環境部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之切結書	上傳檔案

	。	案	
	(四)符合3.3規定之證明文件。	上傳檔案	
4. 材料、附件及零組件 4.1產品之塑膠零組件不得使用鹵化塑膠；其重量為25公克以上者，應參照ISO 11469規定，於明顯處清晰標示材質種類。 4.2產品之塑橡膠件不得含有鎘、鉛、六價鉻、汞及鄰苯二甲酸酯類，其檢出含量應符合管制限值。但添加回收料或安全考量添加玻璃纖維之塑膠件，鉛含量應低於20 mg/kg。 4.3產品之金屬零組件如屬非不銹鋼金屬材質，其溶出性能試驗之鉛溶出量應符合管制限值。	(一)產品塑膠材質標示照片及切結書。	上傳檔案	
	(二)產品塑膠零組件清單。	上傳檔案	
	(三)塑膠零組件重金屬及鄰苯二甲酸酯類測試報告。	上傳檔案	
	(四)非不銹鋼金屬零組件鉛溶出性能測試報告。	上傳檔案	
5. 管制限值及檢測方法 本標準管制項目及管制限值如下表所示，檢測方法應為國家、國際或特定行業之標準方法，檢測報告應由認證之專業檢測機構出具。			
基質	管制項目	管制限值	參考檢測方法
非不銹鋼金屬	鉛溶出量	≤5 μg/L	CNS 8088
塑橡膠	鎘	<2 mg/kg *	NIEA M353 NIEA M301 CNS 15050 US EPA 3051 US EPA 3050 US EPA 3052
塑橡膠	鉛	<2 mg/kg *	NIEA M353 NIEA M301 CNS 15050 US EPA 3051

			US EPA 3050 US EPA 3052		
塑橡膠	六價鉻	<3 mg/kg	NIEA T303 CNS 15050 US EPA 3060 US EPA 7196		
塑橡膠	汞	<2 mg/kg *	NIEA M317 NIEA M318 CNS 15050 US EPA 7471 US EPA 7473 US EPA 3052		
塑橡膠	鄰苯二甲酸酯類	<10 mg/kg*	NIEA T801 NIEA M731 EN 14362-1 CNS 15138-1 US EPA 3550		
*檢測報告應提供該項方法偵測極限值低於管制限值1/3以下之證明。					
6. 包裝 產品使用包裝材質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之規定。				(一)包裝材料清單。	上傳檔案
				(二)廠商切結書及供應商提供之證明文件。	上傳檔案
7. 標示 7.1標章使用者的名稱、地址與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應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 7.2產品或包裝上應標示「節省水資源」及「低污染」。				(一)申請換發新證產品應檢附已標示環保標章之產品或包裝相片。	上傳檔案
				(二)新申請產品應檢附環保標章及相關標示方式之設計稿。	上傳檔案